

##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送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林其旭、李楠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其旭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（含税）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